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财政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于近日收到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奖励款 20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临政函（2012）124 号《杭州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入驻杭州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浙商研发总部基地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鼓励企业创新创业，促进产业发展，切实打造浙江省“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战略引导区，对南都电源给予奖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财政奖励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增加本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最终的数据由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